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嶸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利用持有前揭告訴人款項之事機，擅將該款項部分侵占入己，所生之財產損害及所用手段，並非輕微，所為當予非難。被告所陳明之動機、目的，經核僅係出於自利之考量，無法作為有利於被告罪責認定之依據。除上開犯罪情狀外，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：1.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可資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審酌依據；2.被告先前沒有相同罪名、相似罪質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、折讓之空間，宜處較輕之刑；3.被告、告訴人於本案並無任何損害填補或關係修復之情事，尚無從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；4.被告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未成年子女、無需扶養任何人、目前從事小貨車司機、月

01 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、
02 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6
03 頁）。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依罪刑相當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
04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被告所侵占上開款項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然
06 被告已供承花用殆盡，應認已屬原物顯有不能返還之情形。
07 復核本案情節，亦無宣告沒收或追徵過苛之虞，為避免被告
08 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及沒收執行之困難，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
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逕予追徵之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陳品穎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36條

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55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前受雇於A 0 1，擔任聚鼎供應鏈有限公司屏東站之物流代收貨款司機，負責代收包裹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A 0 2於民國114年8月23日收取包裹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77元後，本應將之交付予A 0 1，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僅交還4,152元，而將其餘之14,425元侵占入己。嗣因A 0 1發現金額短少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1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揭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上揭犯罪事實。
3	聚鼎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承攬契約書	證明被告受雇於告訴人，且其業務內容包含代收貨款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坦承其挪用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契約書，雖該契約名為承攬契約書，惟就被告代收貨款部分記載「代收貨款：代收之貨款須每日

01 結款，若因個人因素未收到代收款項或未返還款項者，則該
02 款項會於分潤內扣除直到該派送人員收回此筆款項」，可認
03 被告代收之貨款並非定作人即告訴人支付之報酬或費用，而
04 係代告訴人所收取之貨款，核屬被告於業務上持有之他人之
05 物無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
06 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
07 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8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3 檢 察 官 楊家將